

112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8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副主任委員政一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 360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二次變更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一）本案申請重大公共建設容積 20%、雨水貯留獎勵 3%共計 23%，為減緩新增量體對區域環境之影響，請補充說明相關具體友善、公益性措施（沿街增設喬木樹穴帶加寬、綠覆率、立面綠化、屋頂綠化、街道家具、停等設施等）。
 - （二）一樓景觀請再增加綠化量；車道右側喬木阻擋視線，請修正。
 - （三）P4-3-1 花台請勿有銳角設計，避免危險。
 - （四）立面變更請檢附對照圖。
 - （五）請說明施工進度及檢附現況照片。
 - （六）結構部分請再檢視混凝土強度；鑽探報告請再更新。
 - （七）開放空間建照預審審查意見：
 1. 無障礙通道戶外部分請檢討至行人穿越道及人行步道臨鄰地之緩衝範圍；室內部分請檢討至各無障礙廁所。（5-7-2-5）
 2. 剖面圖 D 坡度法定退縮範圍內坡度大於 2.5%，請釐清。（4-3-2-2）
 3. 本市尚無「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版之設置原則」等法規請修正。
 4. 部分色塊誤植請更正。
 5. 請釐清本案土管版本。
 6. 請依預審原則規定檢討景觀牆。
 - （八）裝飾柱、板及陽台外設置 AC 專用板超過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併建管程序辦理。
 - （九）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環保局：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交通局：109 年 9 月 28 日送件，經 3 次書審後同意，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定稿。
 3. 消防局：
 - （1）P4-10-1 請繪設雲梯車行駛至救災活動空間之行車軌跡(迴轉半徑 14 公尺)，另建議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設置，平行建築本體。

112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第一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2) P4-10-1 本市雲梯車資訊(長 12m、寬 3.6m、迴轉半徑 14m、重量 36 公噸)，檢討註記為 35 公噸請修正，另載重設計若涵蓋排水溝或人行道等亦應符合指導原則並經結構技師計算認可。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二案、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二段 131 地號 1 筆土地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學校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

(初次提會)

一、本案因涉及現況植栽、水利溝渠遷存及總體配置妥適性等議題，故請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重新提會。

(一) 請再檢討基地內水利溝渠功能，俾利重新規劃設計。

(二) 總體規劃配置請考量操場位置、季風風向、微氣候、兩期各棟建物機能、人車動線調整。

(三) 基地面積為 2.5783 公頃四面臨路之完整街廓，國小校園及幼兒園之接送請區隔並加大退縮距離以利，人本、避車彎設計。

(四) 本案土管退縮僅 3.5m~4m，考量既有植栽保留及沿街人行步道舒適性仍建議加寬至 5m~6m 以利公共環境，舒適通行。

(五) 請確實調查基地現況，依測量圖編制植栽計畫：

詳列原地保留、現地移植、新植部分位置、種類、數量、覆土方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如何結合全區景觀整體設計。

(六) 請重新檢討基地高程，並依分期分區計畫說明景觀配置介面，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七) 結構設計請考量伸縮縫、未連續部分構件之斷點補強檢討。

(八) 本府各機關意見如下，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1. 環保局：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交通局：主要停車場出入口及次要車行出入口，其減少瓊海棠等類大型樹種栽種，以免車輛進出及行人等判斷視距。

3. 消防局：P4-27 環區西路上救災活動空間涵蓋植栽配置，請酌予修正。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